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克存先生、戴梦阳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2024年5月30日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国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李克存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协鑫集团企业大学副校长、协鑫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本中心总经理。现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

李克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戴梦阳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郑州大学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和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清华大学与司法部律师培训班结业，华东理工大学、南京大学EMBA班结业。1995年9月考取律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专业律师工作7年，2003年入职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从事法务管理工作。先后在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法务负责人。2022年4月入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副总裁兼风控法务中心法务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协鑫集成监事。

戴梦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